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2017 年重大投资活动公告

2008年1月4日,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将其名下持有的中国风险投资公司1000万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。2008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,该股权的归属、投资收益用途等因历史原因未在本会做财务处理。

2016年6月至12月,经本会与中国风险投资公司多次沟通,将以前年度遗留的股权转让事宜落实如下:

- 一、中国风险投资公司将历年投资收益汇至本会银行账户(自 2008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,共计600万元收益),作为本会投资收益纳入本会2016年财务报告,接受第三方审计,并上报中共中央统战部、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、民政部。
- 二、本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 金会章程,在尊重捐赠人意愿、保障本金安全的基础上,将中国民主 建国会中央委员会转让的 1000 万股权,继续保留在中国风险投资公 司,作为本会的长期股权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

2017年3月15日